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钦州市钦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钦南区城镇危旧房维修加固工程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钦南区城镇危旧房维修加固工程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久米建筑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4.3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久米建筑（广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